

香港  
對其  
分內

部

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各訂約方已就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的主要詳情及影響載列如下：

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買方控股公司未能就其反收購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自聯交所取得再無意見確認函，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應於 個營業日內根據 之指示直接退還 港元按金至 之指定銀行賬戶(「按金退還條件」)。

可自行決定並於任何時候以向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作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放棄按金退還條件。

「集資」之定義已修訂為「買方控股公司進行之活動及交易以籌集新資金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交易 根據重組協議股份認購；及 公開發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以及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包括優先發售)有關的相關申請表格(及 或其他相關發售文件)」。

公開發售之新定義已告採納。

最後截止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五月十日公告「代價」一段項下作出以下修訂：

「代價將由買方及 或投資者(或該等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按下列方式支付及結算」。

於五月十日公告「代價」一段載列之 分段將修訂為：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及在此後五 個營業日內(經買方確認)，買方應支付及應促使魯控水務(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結清金額為 港元的完成付款。為免生疑，各訂約方已同意魯控水務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應直接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間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 港元的完成付款(將以等值外幣結清)。於魯控水務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支付金額為 港元的完成付款後，其將被視作買方已完全履行其對賣方有關完成付款之支付責任：

買方控股公司或其代表已收到集資籌得的所有資金(「集資資金」)；

遵守買方控股公司通函或任何相關協議或文件中規定的有關集資資金使用或應用限制的所有規管條件；

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其他法規或與動用或應用集資資金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規定；及

已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與動用或應用集資資金有關的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該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            條先決條件應修訂為：

「集資已完成及買方控股公司將通過其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所有專業人士的費用後)之總金額不少於            港元(為免生疑，上述港元將包括於魯控水務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或本公司直接支付之金額為            港元的完成付款之內)。」

「配售」之定義經已刪去，亦因此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中對「配售」之提述亦將予刪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經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仍然有效。

## 延遲寄發通函

如五月十日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其中包括)通函及通函所載的必要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優先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售三股預留股份之基準以每股 港元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 股預留股份以供認購，作為合資格股東的保證配額。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及 或其他相關發售文件)
-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將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以及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以每股 港元價格發行及發售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且為免生疑，包括優先發售)。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買方控股公司通函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及 或其他相關發售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